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証券報》、《上海証券報》和《証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 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4年12月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1899 股票简称: 紫金矿业 编号: 临 2014-07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为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西北公司")的参股公司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矿业")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拟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小西门支行申请贷款 1.5亿元,向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亿元,紫金西北公司按比例为其中的20%提供担保(即乌鲁木齐商业银行小西门支行3,000万元,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6,000万元),担保有效期限不超过1年(不得循环使用)。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上述担保事宜,公司 11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龙矿业 47.79%股权,阜康市天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龙矿业 25.72%股权,紫金西北公司持有天龙矿业 17.16%股权,厦门起帆投资有限公司等9个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天龙矿业9.33%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紫金西北公司为天龙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本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阜康市甘河子镇

法定代表人: 康敬成

注册资本: 87093.519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石灰石开采;水泥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汽车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矿井筹建。

截至到 2013 年底,天龙矿业的资产总额为 39.6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29 亿元 (其中银行借款 8.94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12.47 亿元),净资为产 21.35 亿元,资产 负债率 46.14%。2013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7.54 亿元,实现利润-5,054 万元,净利润-5,15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到 2014 年 9 月底, 天龙矿业的资产总额为 39.65 亿元, 负债总额为 19.99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7.93 亿元, 流动负债总额 14.43 亿元); 净资产 19.66 亿元, 资产负债率 50.42%。2014年 1-9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3.13 亿元, 实现利润-1.15 亿元, 净利润-1.15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紫金西北公司为天龙矿业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小西门支行申请 1.5 亿元贷款的 20%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向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 亿元的 20%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6,000 万元。以上担保有效期限不超过 1 年(不得循环使用)。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紫金西北公司负责处理有关该担保具体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天龙矿业主体资格合法,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紫金西北公司按20%的比例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

二、关于为海峡科化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公

司")的参股公司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科化")由于上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贷款综合授信已经陆续到期,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海峡科化分别向:(1)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期限12个月;(2)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2个月;(3)向民生银行福州屏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期限12个月。海峡科化控股股东福建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机电控股")为上述三笔授信提供100%担保。根据福建机电控股要求,南方投资公司按持有海峡科化27.82%股份比例所计算出来的授信担保额(即人民币8,346万元)内为其提供反担保。

福建机电控股持有海峡科化 71.53%股份,南方投资公司持有海峡科化 27.82%股份,福建省阜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峡科化 0.65%股份。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上述担保事宜,公司 11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海峡科化提供的担保额为0万元,为福建机电控股提供的担保额为0万元。

(二) 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永安市中山路 54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彩洪

注册资本: 23,150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危险货物运输,1类-爆炸品,剧毒化学品除外;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营业性爆破作业;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 包;民用爆炸物品技术咨询服务;爆破工程的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对外贸易。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峡科化的资产总额为 113,5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164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21,22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2,200 万元),净资产为 74,4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48%。201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08,147 万元,净利润 14,29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海峡科化的资产总额为 113, 2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 216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7, 4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4, 492 万元),净资产为 74,0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64%。2014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42,588 万元,净利润 3,53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机电(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福州市省府路1号省工交大院11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会锦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电工电子产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小轿车),农业机械,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机电控股的资产总额为 237,828 万元,负债总额 为 85,261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39,14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2,539 万元),净资产为 152,5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85%。201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63,923 万元,净利 润 17,22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福建机电控股的资产总额为 265,9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146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32,72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9,081 万元),净资产为 154,8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79%。2014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64,236 万元,净利润 3,88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福建机电控股系福建省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南方投资公司与福建机电控股无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海峡科化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期限12个月; 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2个月;向民生银行 福州屏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期限12个月;福建机电控股为以上三笔授信合计人民币3亿元提供全额担保,南方投资公司按持有海峡科化27.82%股份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8,346万元。反担保期限至主债务担保责任解除为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南方投资公司按程序处理有关反担保的具体事宜。

(五) 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福建机电控股为海峡科化提供全额担保,且海峡科化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则,同意南方投资公司按股权比例为福建机电控股提供的 3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757,058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142,231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42%,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